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9417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2123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：「本局置主任秘書……護理師、護士、辦事員……」一節；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三-(二)規定，選置 2 個以上醫事職稱時，請於組織法規中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，爰上開條文請修正為「(第 1 項)本局置主任秘書……辦事員……。(第 2 項)本局置護理師、護士。」

(二)編制表部分：

1、護理師職稱訂列順序一節，請依職務列等(級別、等階)高低順序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。

2、隊員(含救災救護大隊)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：「……二、內十六人得列警正。」及「內五五〇人得列警正。」等節；請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備註欄規定，分別修正為「……二、內十六人得列警正四階。」

人 事 處



及「內五五〇人得列警正四階。」

3、會計室主任職稱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節，以該局所適用之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中，尚未規定上開列等之會計室主任職稱，爰請依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4、派出單位救災救護大隊之訂列順序一節，請配合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如後述說明三，依體例將該大隊各職稱通欄移列至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
三、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：「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，下設中隊、分隊，……大隊各置大隊長……中隊長……分隊長、小隊長……」及該大隊與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順序等節；以該條置小隊長職稱，卻未明定小隊名稱，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；至該條派出單位救災救護大隊之訂列順序，請依體例移列於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閣 中